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020年第4季度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3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834,631,423.9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实现基金的安全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0	0003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2,829,595,514.76 份	5,035,909.2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25,204,755.15	36,139.96
2.本期利润	625,204,755.15	36,139.96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829,595,514.76	5,035,909.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 B 类份额披露数据含自基金成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及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本报告期末，其余期间本基金 B 类份额为零。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474%	0.0004%	0.3393%	0.0000%	0.2081%	0.0004%
过去六个月	1.0177%	0.0007%	0.6787%	0.0000%	0.3390%	0.0007%
过去一年	2.0220%	0.0009%	1.3500%	0.0000%	0.6720%	0.0009%
过去三年	8.0364%	0.0022%	4.0500%	0.0000%	3.9864%	0.0022%
过去五年	14.6622%	0.0031%	6.7500%	0.0000%	7.9122%	0.0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1363%	0.0056%	9.5832%	0.0000%	14.5531%	0.0056%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81%	0.0004%	0.3393%	0.0000%	0.2688%	0.0004%
过去六个月	0.7484%	0.0032%	0.6787%	0.0000%	0.0697%	0.0032%
过去一年	1.6415%	0.0031%	1.3500%	0.0000%	0.2915%	0.0031%
过去三年	8.1484%	0.0032%	4.0500%	0.0000%	4.0984%	0.0032%
过去五年	15.3335%	0.0038%	6.7500%	0.0000%	8.5835%	0.0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4926%	0.0060%	9.5832%	0.0000%	15.9094%	0.0060%

注：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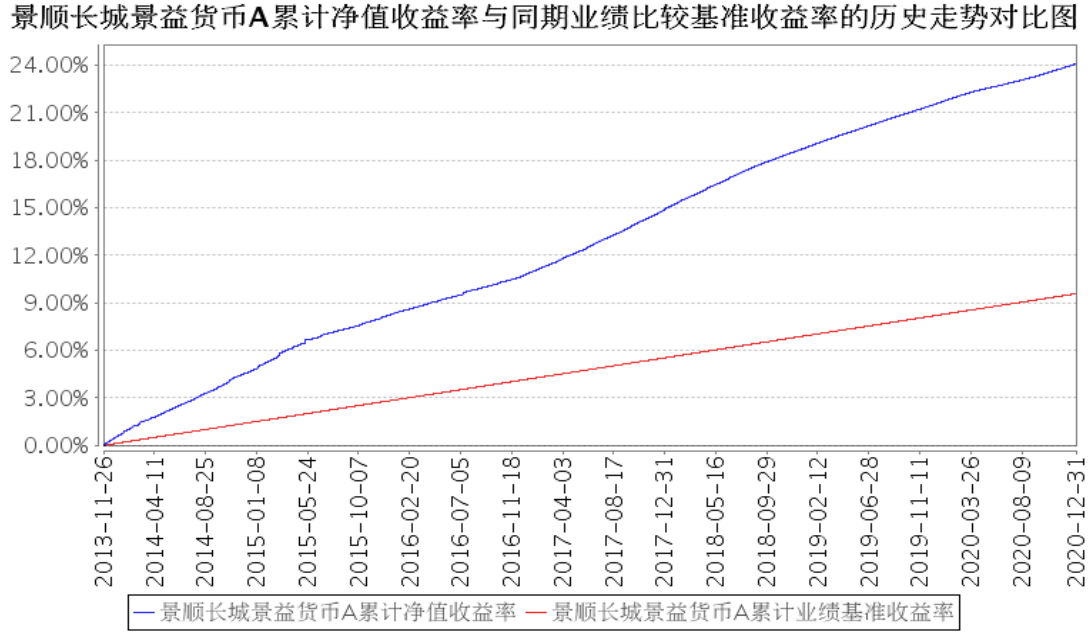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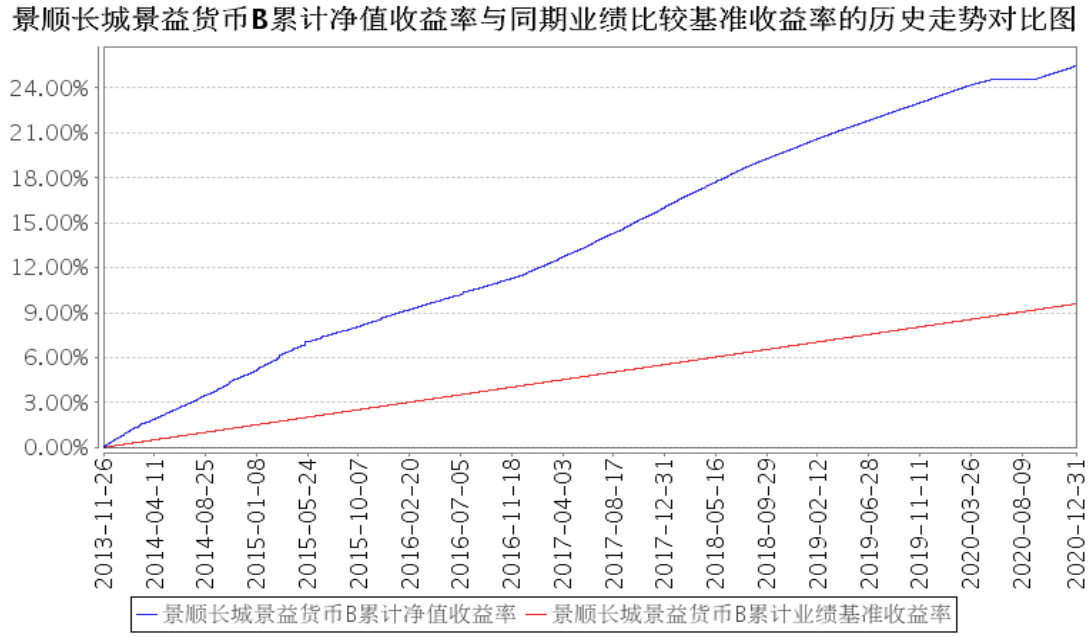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米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1 月 3 日	-	6 年	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 年 9 月加入我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陈威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5 月 30 日	-	9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

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交易所证券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银行间债券 5 日内反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货币政策自二季度以来回归常态后，四季度整体保持中性稳健，但政策重心区别前两个季度，更多体现在防风险上。货币政策呵护意图明显，通过数量型和价格型调控两方面引导市场。首先数量型调控方面，可以看到中长端流动性供给显著增加，以缓解超储率偏低背景下，银行在结构性存款压降过程中的长端负债压力。10、11、12 月份 MLF 分别超量续作 4000、4000、3500 亿，大幅高于三季度水平。尤其 11 月底额外操作一笔 MLF 2000 亿，更是央行对于永煤事件发生后对于信用风险事件的维稳表态，以防止信用收缩过快带来的一系列风险如流动性分层等。同时公开市场逆回购上，可以看到区别以往年份，12 月份在资金面较为宽松环境下仍然持续净投放至最后一个交易日。

而价格型调控方面，以永煤事件为分水岭，10 月至 11 月中旬银行间平均隔夜加权为 2.17%，相比三季度整体大幅走高。但永煤事件后隔夜加权利率于 11 月 27 日开始大幅下降至 0.89%，且一直至 12 月均保持在历史较低水平。具体来看，12 月银行间平均隔夜加权利率为 1.14%，大幅低于 11 月份 1.93%水平。

对应到货币市场方面，四季度资金面波动相对加大，货币市场利率中枢在季节性因素、结构性存款压降、信用事件后引发赎回抛盘等因素下持续攀升，其后 11 月底央行额外操作 2000 亿 MLF 后，3M 市场利率从 3.3%高点位置一路下行至年底 2.75%。

报告期内组合严格遵循公募流动性新规中对于货币基金操作的规定，判断短端利率出现配置价值后持续拉长剩余期限，配置上仍是以存款及回购为主。

2021 年预计全年 GDP 有望实现 9%左右的增长，受基数影响各季度 GDP 增速大体呈现出前高后低的走势，对上半年的经济高增长基本已形成市场共识，而下半年的情况目前仍有不少不确定性以及争议，争议焦点在于出口以及制造业投资高景气度的可持续性、基建房地产投资回落幅度，

前者的节奏取决于海外疫情的演化，后者取决于国内的政策导向。

信用周期一般领先于经济周期，我们判断目前的宏观场景正处于信用周期的顶部位置，2021 年 3 月份开始社融增速将开始明显下降，形成“紧信用”环境，而货币政策大体将维持现状、保持合理适度。三季度的货币政策报告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对于货币政策的提法，包括“精准有效，不转急弯”，“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货币政策的多目标制决定了不同阶段货币政策的侧重点也是不同的，比如 2020 年上半年是对冲疫情冲击的宽松，下半年则是防止空转套利的趋紧。随着国内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供给和需求端都在逐步修复，2021 年货币政策的重心应该是防风险与稳杠杆的平衡。防风险角度要求货币政策适度放松，比如前期永煤的违约事件；在稳杠杆方面，2021 年在政府债发行减少、经济增速大幅提高的前提下，不需要主动压缩合理的信贷需求来稳定宏观杠杆率。在通胀压力不大的前提下，货币政策也不至于明显收紧。因此，对于 2021 年初的货币政策还是维持一个中性偏乐观的判断。

跨年后资金面受年末财政投放效应影响，预计仍将维持一段时间的宽松，但随着公开市场操作的陆续到期，将逐步回归中性偏宽松，预计短端收益率也将从低位反弹，使得市场利率围绕政策利率中枢波动。但预计反弹空间有限，一来信用风险对融资冲击尚未解决，二来一月份为缴税大月，随后为春节长假，3 月将召开两会以及面临季末时点，多方面因素均要求央行维持一个稳定偏宽松的货币环境，短期来看，无大幅收紧的可能。所以对于短期缺口，预计央行仍将以公开市场形式加以对冲，而对于中长期缺口，MLF 超额续作是必要选择，同时不排除春节期间降准的可能性。随着隔夜资金价格的逐步回升，预计 3 个月 CD 收益率也将随之上行，维持 MLF 操作利率为 1 年期 CD 下限的判断，预计跨年后 1 年期 CD 收益率将与 MLF 的利差逐步拉大，整体曲线上移。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4 季度，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净值收益率为 0.5474%，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93%。

2020 年 4 季度，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净值收益率为 0.6081%，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9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1,887,031,444.21	19.10

	其中：债券	21,887,031,444.21	19.1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79,966,395.57	38.3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098,669,801.62	41.97
4	其他资产	626,045,567.66	0.55
5	合计	114,591,713,209.06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中包含定期存款 47,771,000,000.00 元。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6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90,498,764.75	1.4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56.85	1.4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7.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4.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6.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5.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00	1.49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85,256,316.21	0.5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197,251,863.58	6.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92,808,696.21	4.60
4	企业债券	150,637,280.22	0.1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785,599,056.36	3.35
6	中期票据	2,485,516,761.44	2.20
7	同业存单	7,682,770,166.40	6.81
8	其他	-	-
9	合计	21,887,031,444.21	19.4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75636	20 宁波银行 CD238	20,000,000	1,997,046,542.26	1.77
2	160206	16 国开 06	10,200,000	1,020,415,793.02	0.90
3	112006007	20 交通银行 CD007	10,000,000	998,616,964.07	0.89
4	180304	18 进出 04	7,800,000	782,839,805.54	0.69
5	112010424	20 兴业银行 CD424	6,000,000	599,215,757.52	0.53
6	160413	16 农发 13	5,300,000	530,102,290.29	0.47
7	160411	16 农发 11	5,000,000	500,314,313.20	0.44
8	112074604	20 广州农村商业银	5,000,000	493,069,535.42	0.44

		行 CD144			
9	072000240	20 国泰君安 CP010	4,500,000	450,199,382.12	0.40
10	200406	20 农发 06	4,300,000	428,025,508.59	0.38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3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1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7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48 号)。其因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 20 宁波银行 CD238 进行了投资。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3328.HK）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8 号)。其信用卡中心因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对部分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不审慎，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2020 年 4 月 20 日，交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47 条等规定，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6 号)，被处以 26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 20 交通银行 CD007 进行了投资。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因其信用卡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23 号)。其因信用卡授信审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 50 万元罚款。

兴业银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其因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因黄金租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8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 20 兴业银行 CD424 进行了投资。

4、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其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规定，被处以罚款 488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国家开发银行债券进行了投资。

5、其余六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18,602,262.59
4	应收申购款	7,443,305.0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26,045,567.66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A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867,091,116.18	5,005,473.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81,763,806,782.60	28,595,740.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81,801,302,384.02	28,565,305.06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829,595,514.76	5,035,909.2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再投	2020-10-09	2,958.11	2,958.11	-
2	红利再投	2020-10-12	969.38	969.38	-
3	红利再投	2020-10-13	385.74	385.74	-
4	红利再投	2020-10-14	307.75	307.75	-
5	红利再投	2020-10-15	320.40	320.40	-
6	红利再投	2020-10-16	314.20	314.20	-
7	红利再投	2020-10-19	941.97	941.97	-
8	红利再投	2020-10-20	337.27	337.27	-
9	红利再投	2020-10-21	374.81	374.81	-
10	红利再投	2020-10-22	301.46	301.46	-
11	红利再投	2020-10-23	304.05	304.05	-
12	红利再投	2020-10-26	957.42	957.42	-
13	红利再投	2020-10-27	314.35	314.35	-
14	红利再投	2020-10-28	321.70	321.70	-

15	红利再投	2020-10-29	326.73	326.73	-
16	红利再投	2020-10-30	341.01	341.01	-
17	红利再投	2020-11-02	1,107.01	1,107.01	-
18	红利再投	2020-11-03	348.80	348.80	-
19	红利再投	2020-11-04	333.18	333.18	-
20	红利再投	2020-11-05	329.88	329.88	-
21	红利再投	2020-11-06	317.93	317.93	-
22	红利再投	2020-11-09	952.77	952.77	-
23	红利再投	2020-11-10	312.57	312.57	-
24	红利再投	2020-11-11	312.38	312.38	-
25	红利再投	2020-11-12	331.04	331.04	-
26	红利再投	2020-11-13	323.85	323.85	-
27	红利再投	2020-11-16	972.04	972.04	-
28	红利再投	2020-11-17	350.29	350.29	-
29	红利再投	2020-11-18	331.28	331.28	-
30	红利再投	2020-11-19	319.61	319.61	-
31	红利再投	2020-11-20	319.10	319.10	-
32	红利再投	2020-11-23	947.83	947.83	-
33	红利再投	2020-11-24	306.65	306.65	-
34	红利再投	2020-11-25	350.35	350.35	-
35	红利再投	2020-11-26	322.04	322.04	-
36	红利再投	2020-11-27	325.65	325.65	-
37	红利再投	2020-11-30	999.30	999.30	-
38	红利再投	2020-12-01	367.19	367.19	-
39	红利再投	2020-12-02	327.02	327.02	-
40	红利再投	2020-12-03	334.89	334.89	-
41	红利再投	2020-12-04	329.35	329.35	-
42	红利再投	2020-12-07	958.99	958.99	-

43	红利再投	2020-12-08	309.64	309.64	-
44	红利再投	2020-12-09	364.18	364.18	-
45	红利再投	2020-12-10	343.59	343.59	-
46	红利再投	2020-12-11	319.16	319.16	-
47	红利再投	2020-12-14	973.51	973.51	-
48	红利再投	2020-12-15	321.32	321.32	-
49	红利再投	2020-12-16	313.59	313.59	-
50	红利再投	2020-12-17	325.28	325.28	-
51	红利再投	2020-12-18	320.81	320.81	-
52	红利再投	2020-12-21	959.06	959.06	-
53	红利再投	2020-12-22	309.27	309.27	-
54	红利再投	2020-12-23	336.92	336.92	-
55	红利再投	2020-12-24	352.14	352.14	-
56	红利再投	2020-12-25	358.98	358.98	-
57	红利再投	2020-12-28	1,078.84	1,078.84	-
58	红利再投	2020-12-29	371.28	371.28	-
59	红利再投	2020-12-30	374.68	374.68	-
60	红利再投	2020-12-31	385.53	385.53	-
合计			30,425.12	30,425.12	

注：基金管理人本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均为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